

2023 年度四川省

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3
-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3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二、机构设置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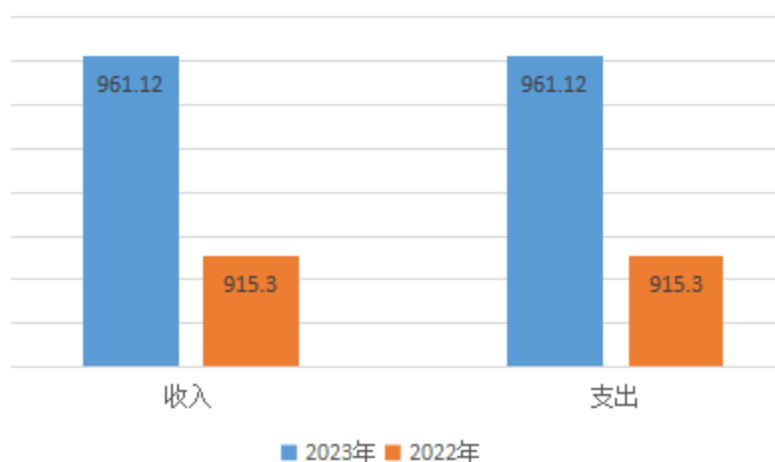
1. 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1.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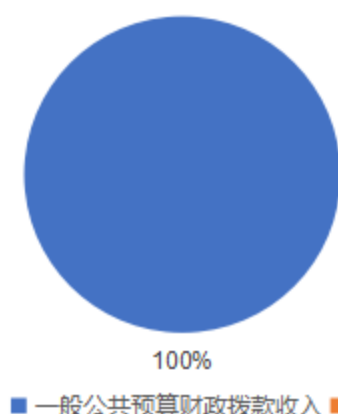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4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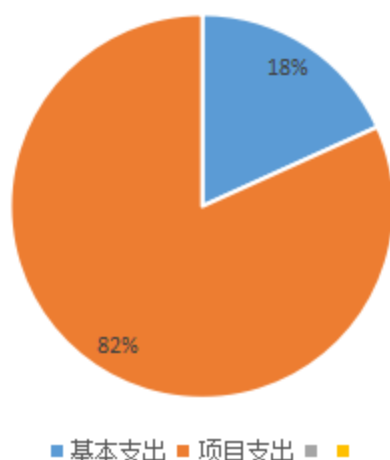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6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9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785.93 万元，占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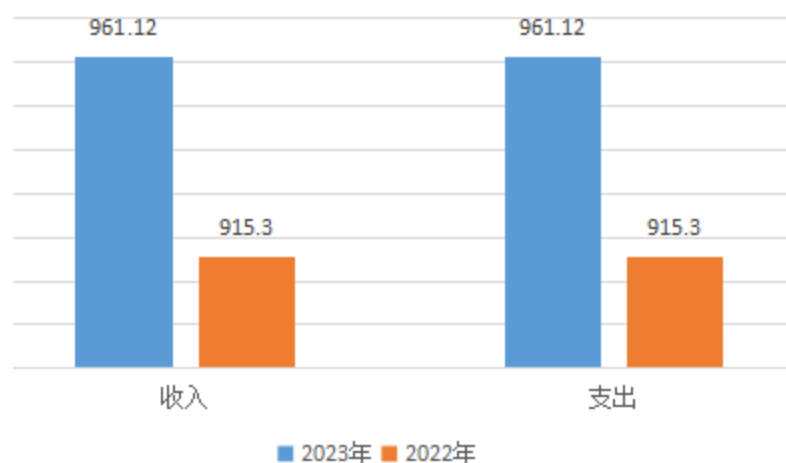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1.1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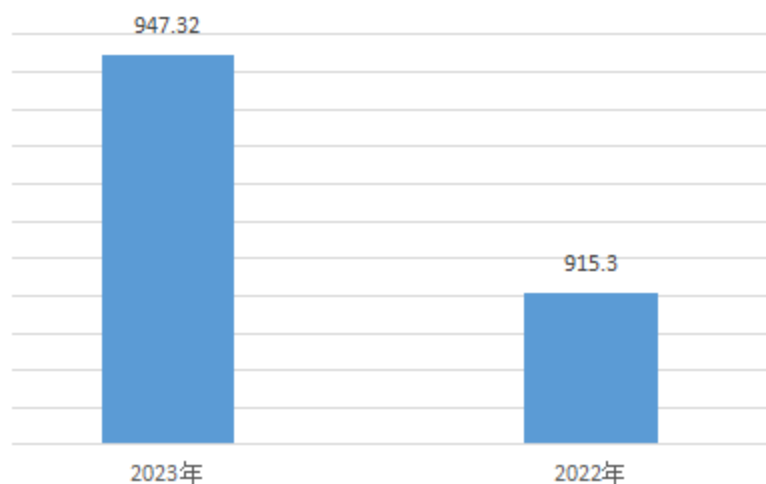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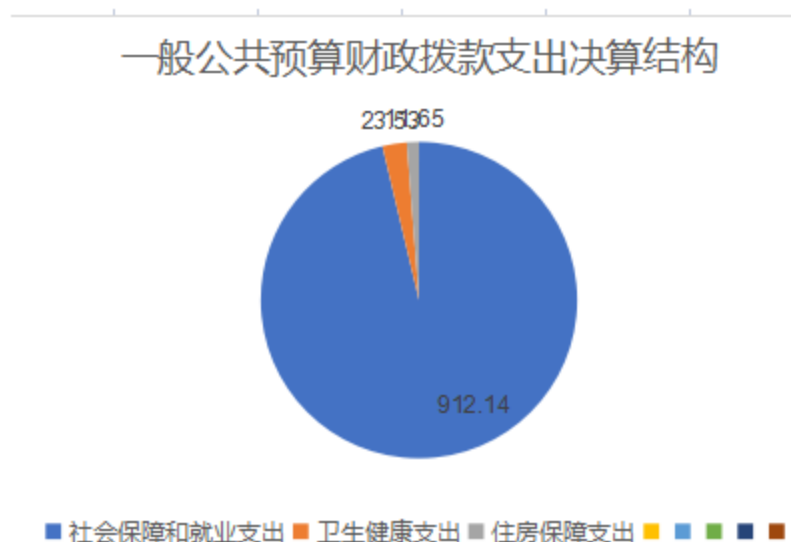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2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4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 23.53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1.65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47.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 12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6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优抚对象医疗（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西区退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0.68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西区退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室设备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区退役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双拥经费、退役安置、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西区退役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双拥经费、退役安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西区退役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实施，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2023年度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各项目规定工作任务；双拥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惠民政策，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强化国家军事力量保障，同时为军人创

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后勤保障，有效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责任感，维护社会稳定。退役安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退役士兵是党和国家队伍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退役士兵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士兵的重视与关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置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19 年 3 月 22 日，根据《攀枝花市西区机构改革方案》（攀西委〔2019〕34 号）和《关于〈攀枝花市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西机改〔2019〕2 号）号文确定成立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2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末，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行政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6 名、临聘编制 2 名。2023 年末实有人员 1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收入 1185.26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1.46 万元，占总收入 98.8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8 万元，占总收入 1.16%。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 96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9 万元（人员经费 165.48 万元，公用经费 9.71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785.9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西区退役局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

一是服务保障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区委、区政府大力关心支持下，投入资金 49.9 万元，实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场所搬迁打造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有效解决了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面积不达标的困难问题，建成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之家和退役军人工作办公场所，营造了宽松和谐、保障有力的人文环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推进有力。**一年来，按照《西区创建四川省第十

二届双拥模范区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安排部署，严格对表对标，牵头落实各项创建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三是**高标准建设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为契机，强化部门（单位）协同配合，全面摸清退役军人档案底数，确保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开局。四是**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确保优抚资金精准发放**。依托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足额按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

2. 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2023 年度预算编制能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单位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全面真实反映部门年度收支情况。

3. 财务管理。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二是财务岗位设置。我单位财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设置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财务工作由班子成员分管，明确了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要求，在自评过程中未发现岗位设置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况。三是

资金使用规范。2023 年度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未发现资金挤占、截留、挪用及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制度执行有效。

合理设置财务岗位，明确责任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报销不合格等情况。

4. 资产管理。

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85.9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所有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申报程序，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所有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所有阶段性项目均采取了对应调整措施，预算项目执行均达到既定成效。

3. 目标实现。

部门预算项目均已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文件要求，我单位按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参照评价指标体系表，组织和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分别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经自评分析，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管理工作。

（二）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过于简单，预算绩效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项目实施论证，加强项目预算精细化，保障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双拥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西区“2022 项目攻坚突破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研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2023 年预算安排双拥经费 92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攀双拥〔2013〕1 号）文件精神，做好“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收到双拥经费 73.31 万元，到位率 100%。按照工作安排下拨双拥资金到格里坪镇 5.52 万元，玉泉街道 3.34 万元，清香坪街道 5.85 万元，陶家渡街道 2.15 万元，大宝鼎街道 0.84 万元，河门口街道 1.01 万元，合计 18.69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西区“2022 项目攻坚突破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

研工作。制作大型户外永久性双拥公益宣传牌 2 块，制发双拥宣传单 2 万份，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强化双拥宣传氛围营造，为争创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有二个：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双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积极推进项目按时落地。

（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价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因素分析法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和实施效果的影响程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规范，双拥经费项目根据按照西区“2022 项目攻坚突破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研工作情况而设立，

年初项目资金测算清晰，项目按程序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与西区退役局职责范围相符。

（2）双拥经费项目，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惠民政策，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强化国家军事力量保障，同时为军人创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后勤保障，有效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责任感，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实施。

2023 年双拥经费共支出 65.57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

4.项目结果。

按照西区“2022 项目攻坚突破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研工作。制作大型户外永久性双拥公益宣传牌 2 块，制发双拥宣传单 2 万份，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强化双拥宣传氛围营造，为争创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区打下坚实基础定。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果总体上具有可持续性，双拥经费项目效果总体上具有可持续性，全面开展双拥进社区工作，提高全民参与双拥工作的参与度。进一步巩固双拥创建成果，提高双拥创建的社会参与度。

四、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及时跟踪督查，提出意见、建议。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退役安置等项目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收到退役安置项目经费 187.98 万元，到位率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政策发放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有二个：一是运用科学、合理

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双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积极推进项目按时落地。

（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价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因素分析法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和实施效果的影响程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规范，退役安置补助项目根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退役安置等项目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情况而设立，年初项目资金测算清晰，项目按程序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与西区退役局职责范围相符。

（2）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社保接续等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实施。

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共支出 118.92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

4.项目结果。

退役士兵是党和国家队伍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退役士兵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士兵的重视与关心。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果总体上具有可持续性，退役安置补助项目效果总体上具有可持续性，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及时跟踪督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军人抚恤优抚对象条例》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残疾抚恤资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资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收到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697.88

万元，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发放，通过抚恤补助发放确保优抚对象生活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自评的目的有二个：一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双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积极推进项目按时落地。

（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价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因素分析法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和实施效果的影响程度。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规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根据《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退役军人〔2020〕42号）文件精神，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情况而设立，年初项目资金测算清晰，项目按程序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与西区退役局职责范围相符。

（2）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及时、精准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让重点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项目实施。

2023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共支出697.8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

4.项目结果。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惠民政策，妥善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问题，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二）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果总体上具有可持续性，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效果总体上具有可持续性，通过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四、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及时跟踪督查。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